**穗环法罚〔2017〕9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95号 | | | | |
| **处罚名称:** | 袁刚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警告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0月3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自2016年8月在我市白云区蛟腾街一巷15号9楼建成并投产的广州市创利五金厂（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投资总额约3万元；该项目主营手表表面加工，设有电镀、喷涂、丝印、五金等4个车间，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项目产生的电镀工艺产生的除油和清洗等废水自行收集存储，并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2017年10月31日，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除油废水储存器内的废水采样监测，其中总镍浓度为1.76毫克/升、总铬1.40毫克/升。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并处罚款20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袁刚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无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无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2/22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2/22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95号

当事人：袁刚

身份证号：513029\*\*\*\*\*\*\*\*\*\*\*2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蛟腾街一巷15号9楼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0月3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自2016年8月在我市白云区蛟腾街一巷15号9楼建成并投产的广州市创利五金厂（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投资总额约3万元；该项目主营手表表面加工，设有电镀、喷涂、丝印、五金等4个车间，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项目产生的电镀工艺产生的除油和清洗等废水自行收集存储，并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2017年10月31日，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除油废水储存器内的废水采样监测，其中总镍浓度为1.76毫克/升、总铬1.40毫克/升。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2017年11月2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86号），并于2017年11月25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拟责令当事人经营的广州市创利五金厂项目停产整治，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2日

  抄送：局环评处、局污防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